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学院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各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各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共同开展。成员需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

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价细则、校对学校下达的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名额、审核参评资格、审议评价结果、接收并回复异议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研究生分管院长 研究生分管书记
委 员 各研究所分管所长 研究生辅导员
研究生教学秘书 研博会执行主席

第五条 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所内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依据学院校对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名额进行遴选推荐。

各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各研究所分管所长
组 员 应至少包括每个班级对应的 1 名导师代表
应至少包括 1 名无行政职务的导师代表
应至少包括 1 名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在德育导师的指导下，负责综合素质评价中记实、评议等具体实施工作。

各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各班德育导师
组 员 党支部书记 班长
其他 2 名班级代表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于每年 9 月中旬启动，分为工作部署、个人申报、班级评议、研究所审核与推荐、学院审定、结果

运用六个环节。

第八条 工作部署环节，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组织各班德育导师、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各班应在德育导师的指导下，召开全体研究生会议，公布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并布置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工作。

第九条 个人申报环节，全体研究生需对照本实施细则及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填写《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实登记表》（附件2）、《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议汇总表》（附件3），并附业绩证明材料，递交至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第十条 班级评议环节，各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需对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实登记表》与业绩证明材料，审查并汇总全体研究生填报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议汇总表》。

确认记实登记结果无误后，各工作小组需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班内全体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模块的评价建议、“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与“体美劳素养”模块的量化建议。

评议结果应在班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各工作小组需及时反馈并在班内形成一致性意见。如评议结果调整，需重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无误后，各工作小组需将纸质版《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实登记表》（需导师签字）、纸质版与电子版《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议汇总表》（需德育导师签字）递交至各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研究所审核与推荐环节，各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

价领导小组需汇总所内全体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模块的评价建议、“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与“体美劳素养”模块的量化建议，并结合各所实际情况，确定所内全体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模块的评价等级、“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与“体美劳素养”模块的量化结果。

评价结果应在院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各领导小组需及时反馈并在所内形成一致性意见。如评价结果调整，需重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无误后，各领导小组需将所有材料递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处。

第十二条 学院审定环节，由研究生辅导员汇总全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提请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定。

审定无误后，确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第十三条 结果运用环节，将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各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各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需依据评价结果，推荐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候选人，并提请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议名单。

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获奖名单应在院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委员会需及时反馈并予以回复。如评选结果调整，需重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无误后，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上报获奖名单。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

(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申报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以及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各班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工作小组审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实登记表》，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十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各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实登记表》与业绩证明材料，对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后续评选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时，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的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进行

补充认定。

第十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各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实登记表》与业绩证明材料，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体美劳素养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十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

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将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异地班级不纳入研究所，相关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需协助完成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登记表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由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构成。

一、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指标详见表 1。

(1) 参评学年满足基本条件的，综合其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的日常表现，可评定为“优秀”；其中，有突出表现者在评选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或单列名额。

(2) 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

(3) 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表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指标

类型	具体指标	评价等级
1.1 基本条件	1.1.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满足全部条件，综合日常表现，可评定为“优秀”
	1.1.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1.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类型	具体指标	评价等级
1.2 突出 表现 清单	1.2.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满足任一条件，评选奖学金、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或单列名额
	1.2.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1.2.3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1.2.4 积极传播学科知识和学科文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1.3 负面 行为 清单	1.3.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存在任一情况，不予评定为“优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1.3.2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1.3.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1.3.4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1.3.5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1.3.6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1.3.7 其它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实施量化评价，申报业绩上限为 3 条，量化评价上限为 100 分，具体指标详见表 2。

表 2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类别	具体指标		量化分值	
2.1 课程 学习	2.1.1 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全部课程均考核合格，如当年出现不及格（以研究生院认定），取消当年本模块成绩。		/	
2.2 学术 研究	2.2.1 期刊 论文	2.2.1.1 中科院期刊分区 1 区、2 区	论文/专利 量化时只 计排名前 二的第一 学生作者	50、30
		2.2.1.2 各一级学会推荐的 A 类期刊或中文期刊论文、中国科协发布的 T1 级期刊		20
		2.2.1.3 学院认定的其它高水平期刊论文		15
		2.2.1.4 其它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其它 SCI/EI 期刊论文	共同一作 只计 CNS 正刊、子 刊的成 果，按排 名乘以 0.8, 0.6	10
	2.2.2 会议 论文	2.2.2.1 学院认定的 TOP 会议、各一级学会推荐的 A 类及同等级别会议		15
		2.2.2.2 其它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5
	2.2.3 著作	2.2.3.1 国际著名出版社、其它出版社出版专著（含章）	获得最佳 论文奖额 外加	20、10
		2.2.3.2 国内科技专著、编著（含章）	50%；专利 转让转化 额外加	10、5
	2.2.4 知识 产权	2.2.4.1 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	100%	20、10
		2.2.4.2 国际、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20、10
2.3 实 践 创 新	2.3.1 科技 成果	2.3.1.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
		2.3.1.2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60、40、20
		2.3.1.3 省部级以上（含）的科技成果鉴定		10

类别	具体指标	量化分值	
2.3.2 学科 或创 新创 业赛 事	2.3.2.1 国际级一等奖/金奖（团队前 5）、二等奖/银奖（团队前 4）、三等奖/铜奖（团队前 4）	15、10、5	
	2.3.2.2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团队前 5）、二等奖/银奖（团队前 4）、三等奖/铜奖（团队前 3）	量化时按 排名乘以 1.0, 0.8, 0.6, 0.4, 0.2, 0.1, 0.1.....	
	2.3.2.3 省级比赛一等奖/金奖（团队前 4）、二等奖/银奖（团队前 3）、三等奖/铜奖（团队前 2）		8、6、4
	2.3.2.4 企业发起的大型竞赛中排名前 1%、3%、5%		8、6、4
2.4 其它	2.4.1 参与国家级或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等（需有具体证明）		8
	2.4.2 国防科技报告（需有具体证明）	5	

- 备注：1. 学术（实践）创新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本学科。同一成果只计一次，取高分。
2. 每位学生最多只计 3 项学术（实践）创新成果，取高分计入，超过 3 项的部分不计分。
3. 成果时限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非毕业年级只计已发表的论文（录用的论文不计分），毕业年级可使用录用的论文（同一成果只计一次，如使用该成果，则不得以此成果申请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4. 会议论文需提供会议程序册或会议官方证明、作者出席会议的证明材料。
5. 参与项目需提供具体证明及导师确认函。
6. 学科或创新创业类赛事名录参照学校相关名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名录执行。挑战杯、“互联网+”等校赛，视同省级比赛。
7. 其它学术（实践）创新成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酌情计分。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量化评价上限为 100 分，具体指标详见表 3。

表 3 体美劳素养评价指标

类别	具体指标	量化分值	
3.1 体 育 素 养	3.1.1 修读 课程	3.1.1.1 学年内修读并通过体育课程（需研究生科认定）	3
	3.1.2 参加 校级及 以上 体育 活动	3.1.2.1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各级体育赛事	5，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1.2.2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不同项目可累计）	3，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1.2.3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三好杯”系列赛事	3，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1.2.4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师生接力赛、消防趣味运动会等活动	3，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1.2.5 加入学校运动队并参与训练（出勤率不低于80%或学年内参与训练不少于6次）	全年计2分，不足乘以系数
	3.1.3 参加 院级 体育 活动	3.1.3.1 参加学院羽毛球赛、篮球赛等活动	2，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1.3.2 加入学院运动队并参与训练（出勤率不低于80%或学年内参与训练不少于6次）	全年计1分，不足乘以系数
	3.1.4 定期 参加 体育 锻炼	3.1.4.1 学年内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并能够提供相应的锻炼打卡时长记录	0.5分/10小时，上限5分
	3.1.5 其它	3.1.5.1 由学院认定的其它体育活动	1

类别		具体指标	量化分值
3.2 美育 素养	3.2.1 修读 课程	3.2.1.1 学年内修读并通过美育课程（需研究生科认定）	3
	3.2.2 参加 校级及 以上 美育 活动	3.2.2.1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各级美育赛事	5，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2.2.2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各类文艺、书画等重大活动	3，获奖按附表额外计分
		3.2.2.3 加入学校美育中心并参加活动（出勤率不低于80%或学年内参与活动不少于6次）	全年计2分，不足乘以系数
	3.2.3 参加 院级 美育 活动	3.2.3.1 参演学院新年晚会、毕业晚会等各类文艺演出	5
		3.2.3.2 担任学院新年晚会、毕业晚会等各类文艺演出核心工作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5、2
		3.2.3.3 参加学院实验室文化节等美育活动	2
		3.2.3.4 加入学院礼仪队并参加活动（出勤率不低于80%或学年内参与活动不少于2次）	1
	3.2.4 其它	3.2.4.1 观看各类艺术演出、展览等	1
		3.2.4.2 由学院认定的其它美育活动	1
3.3 劳育 素养	3.3.1 修读 课程	3.3.1.1 学年内修读并通过劳育课程（需研究生科认定）	3
	3.3.2 参加 班级及 以上 劳育 活动	3.3.2.1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所、实验室、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劳育活动	1，上限10分
	3.3.3 荣誉 称号	3.3.3.1 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表现突出，获评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不含上一学年评奖评优结果）	20、15、10、5

类别	具体指标	量化分值
3.3.4 学生工作 (累计 上限 60分)	3.3.4.1 担任校级部门或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满一年(不足乘以系数)	原则上按 2:2:1 考核, 优秀 20、良好 15、合格 10
	3.3.4.2 担任学院研博会、学生党建工作中心、学生团建工作中心、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双创中心等骨干满一年(不足乘以系数)	原则上按 1:2:2 考核, 优秀 15、良好 10、合格 5
	3.3.4.3 担任党支部、团支部、班级骨干满一年(不足乘以系数)	
	3.3.4.4 担任校级社团骨干满一年(不足乘以系数)	原则上按 1:2:2 考核, 优秀 5、良好 3、合格 1
	3.3.4.5 担任助管/助教满 8 周	1, 上限 5 分
	3.3.4.6 全年积极参加或组织党班团活动并承担一定工作	3 (班级人数的 1%)
3.3.5 志愿者 工作	3.3.5.1 参与志愿者活动(不含校院各类培训班要求)	1 分/2 小时, 上限 5 分
	3.3.5.2 无偿献血	5, 上限 5 分
3.3.6 实践 锻炼	3.3.6.1 半个月以上的, 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挂职锻炼、重点单位实习、国际组织实习等	10, 博士生必修环节减半
	3.3.6.2 2 天及以上的, 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等	2, 博士生必修环节减半
3.3.7 其它	3.3.7.1 由学院认定的其它劳育活动	1

备注: 1. 同一活动只计一次, 取高分计入。成果时限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2. 参加各类活动需提供活动主办方或负责人颁发的证书、开具的证明或实名票据。

附表 1 体美劳素养额外计分明细

级别	特等奖或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20	17	15	13	11	9	7	5	3
省级	15	12.5	11	9.5	8	6.5	5	3.5	2
校级	10	8	7	6	5	4	3	2	1
院级	5	3	2.5	2.25	2	1.75	1.5	0.75	0.5

附表 2 体美劳素养额外计分明细

级别	特等奖或破记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鼓励奖
全国	20	17	13	9	5
省级	15	12.5	9.5	6.5	3.5
校级	10	8	6	4	2
院级	5	3	2.25	1.75	0.75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据需属实，如有虚假之处，取消本年度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资格。	
本人签字	：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以上信息我已经核实，情况属实。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意见	
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经工作小组集体评议，	
该生思想政治表现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该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分数为	_____（=该模块量化总分×0.7）
该生体美劳素养模块分数为	_____（=该模块量化总分×0.3）。
德育导师签字：	
其他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意见	
分管所长签字或研究所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或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事项：

1. 本表正反打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中栏目。
2. 成果时限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所有成果需附佐证材料。
3. 本表需上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需本人与导师签字确认。